

## 附件 2

# 关于《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2018 年，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监发〔2018〕94），规范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2019 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颁布实施，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上升到法规高度。2021 年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 45 号），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为进一步强化本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治理，加强信用监管，规范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参照部颁规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实施细则予以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从两个角度开展修订工作，一是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列入移出标准、列入和信用修复程序以及救济途径等进行调整；二是结合本市实际，明确了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标准，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公开网站、公开内容，信息共享信用平台时限，信用修

复一网通办，数据归集信息化管理等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明确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包括列入、移出、公开、惩戒、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规定了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失信惩戒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明确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

二是规定列入条件和惩戒措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数额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管理。进一步明确列入的拖欠工资数额标准为：拒不支付一名农民工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农民工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十万元以上。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明确了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具体惩戒措施。列入期限届满、作出提前移出决定、列入决定被撤销的要将用人单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

三是健全信用修复。为鼓励用人单位积极整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规定自改正拖欠工资违法行为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列入期限内未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并作出书面信用承诺的，可申请信用修复、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落实“信用中国”平台信用修复一网通办工作。

四是规范工作程序和救济途径。为规范失信惩戒名单管理，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规定了告知和异议处理、列入决定文书和时限等要求，明确了提前移出的程序。对列入决定和不予提前

移出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行政复议和诉讼。

五是规范信息的公开。列入信息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在本部门网站或区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开。公开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事人姓名、列入事由、涉及金额、涉及人数、列入日期、认定部门以及文书编号等相关信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季度通报一批失信惩戒信息。符合移出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本部门网站或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六是规范惩戒信息共享和数据归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作出列入决定、移出失信惩戒名单及撤销提前移出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共享到同级信用信息平台；同时将信息录入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监管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本市拖欠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关信息及文书按照要求及时上传至部劳动保障监察大数据平台。

### **三、主要依据**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
4. 《关于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5〕80号）